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主编

农 经 专 业 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主编

农经专业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试用教材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16开 印张: 15.5

1980年12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2次印刷

字数: 302,000 册数: 6,801—14,300

统一书号: 4011·414 定价: 1.45元

说 明

十多年前,《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曾作为一门专业课在我国一些高等院校农业经济系开设过。1978年在陕西武功召开的全国高等院校农业经济专业会议,决定集体编写《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统用教材,并在全国各高等院校农业经济系正式开设这门课程。

为了使学生学好农业经济专业,了解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就不能“割断历史”,就“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地认清我们当前农业经济的发展道路。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旧中国逐渐由封建社会转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关系和其它各种经济关系一样,在这一段历史时期中,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的对象,就是要研究这个时期农业经济关系演变的历史过程。在研究中,力求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统一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关系中,找出这种农业经济关系变化的客观规律,为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的编写,必须贯彻马列主义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从综合分析史料入手,紧密联系解放前一百多年的国际、国内环境,有力地揭示出旧中国农业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及其深化的过程,并着重阐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是广大农民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是扼制农业生产发展的沉重桎梏;阐明在旧中国解决农业经济问题的改良主义道路是行不通的,是注定要失败的;阐明中国农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才能彻底得到解放,才能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也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地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

参加本教材初稿编写工作的有:中国人民大学 侯大乾 (主编)、湖北财经学院黄希源(副主编)、华中农学院彭传彪、新疆石河子农学院李光照、南京农学院王希贤、北京农业大学韩德彰、华南农学院曹贯一 etc. 同志。初稿完成后,侯大乾同志不幸逝世,中国人民大学改派岳琛同志继任主编。在岳琛同志的主持下,对初稿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对原提纲作了较大的更动。在讨论初稿会后,由岳琛、黄希

源、彭传彪、李光照四同志组成统改组，负责完成了第一次统编修改任务。初稿修改后，又召开了审稿会。会后又由上述统改组成员进行了第二次统改、查核资料工作，并由岳琛和彭传彪同志负责完成了全书的内容、文字等最后的统改修订工作。

在初稿讨论和审定稿会议中，曾邀请西北农学院邢思焘、四川农学院青柏林、牡丹江农校米鸿才、四川财经学院沈元瀚等同志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高旭华同志参加了最后一次审定会议。最后，由农业部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对本教材进行了审查。

由于参加编写的多数同志对这门学科不曾有过深入的研究，当然更谈不上有什么成熟的见解，为了教学的需要匆匆完成。因此，本教材主要还是吸收他人的研究成果，汇集编述。对所引用的资料，一般都加以注明。如果还有遗漏之处，谨向原作者表示歉忱。在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集体编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和湖北大学政治经济学系集体编写的《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讲义》，对我们帮助很大，在此谨向这两个编写组表示谢意。

如果说，这一本教材为《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这门学科，大体上勾出了一个粗略的轮廓，为今后开展深入的研究工作奠定了一点基础的话，那么，除了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们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外，还应感谢各兄弟院校参加讨论的同志，认真审阅初稿和修改稿，提出宝贵意见；感谢农业部的领导，以及在编写过程中从各方面为我们提供支持与帮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时间短促，掌握的史料又有限，难免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我们热切地希望得到经济学界、史学界的专家、学者们以及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正，以便作进一步的修改。

编 者

一九八〇年五月

主 编：侯大乾 岳 琛

副 主 编：黄希源

编 写：中国人民大学侯大乾、岳琛，湖北财经学院黄希源，华中农
学院彭传彪，新疆石河子农学院李光照，南京农学院王希贤，
北京农业大学韩德彰，华南农学院曹贯一。

审 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目 录

第一编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与中国

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1840—1894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概况	1—31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2
第二节 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14
第三节 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	22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封建社会矛盾的激化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32—53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封建社会矛盾的激化	32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土地纲领及其占领区的农业经济状况	37
第三节 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封建势力的反扑	49
第三章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侵入与中国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54—74
第一节 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开始向中国农村入侵	54
第二节 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58
第三节 农产品的商品化与农业中资本主义经营的出现	64

第二编 帝国主义势力直接侵入中国农村与中国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业经济 (1895—1926年)

第四章 帝国主义势力直接侵入中国农村，中国农产品进一步 商品化和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	75—103
第一节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政治经济主权的进一步 攫夺及其对中国农村的侵入	75
第二节 甲午战争后，中国农业生产进一步商品化和半殖民地化	83
第三节 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及其局限性	95
第五章 甲午战争后，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和剥削关系的继续保持	104—126
第一节 甲午战争后，中国农村的土地关系	104
第二节 封建剥削关系的延续	112
第三节 辛亥革命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	121

第六章 清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对农民的搜刮和对农业经济的破坏	127—139
第一节 清政府末期对农民的搜刮	127
第二节 北洋军阀政府对农民的搜刮	129
第三节 中国农业经济的破坏与农民革命运动的高涨	137

第三编 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 旧中国农业 经济的崩溃与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 产生和发展 (1927—1949年)

第七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紧与中国农业经济的衰退	141—162
第一节 1929—1933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及其对中国农业经济的影响	141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对农民剥削的加强	148
第三节 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衰落及农村改良运动的出现	157
第八章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沦陷区农业经济的殖民主义掠夺	163—188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沦陷区农业经济的掠夺与破坏	163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对关内沦陷区农业经济的掠夺和破坏	177
第九章 国民党统治区农业经济的崩溃	189—210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对国民党统治区的独霸及其对中国农业经济的掠夺和破坏	189
第二节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农业的掠夺与破坏	192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农业经济的全面崩溃	197
第十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土地改革、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苏区、解放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211—236
第一节 苏区土地革命运动、农业经济的发展与农民生活的改善	211
第二节 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 到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218
第三节 大生产运动与组织起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225

第一编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的 入侵与中国自然经济的初步分解

(1840—1894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概况

1840年的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鸦片战争前，中国还是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正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① 为了深入理解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农业经济的变化，有必要了解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基本概况。

在世界历史上，中国封建社会“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②。较之西欧各国的封建社会开始早、持续久，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有现象。尽管各国封建社会所经历的年代各有长短，但本质却一样。即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劳动者，而这种生产劳动者便是农奴或依附地主的农民。除封建主所有制外，还存在着自耕农和手工业者，他们是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的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

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以超经济强制剥削农民的办法，来夺取封建地租形式的剩余产品。这个基本经济规律贯穿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作为封建剥削形式的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的三种形式，多是交织在一起，呈现出异常复杂的现象。而剩余劳动率极低，地主对农民的实际剥削率却很高，则是中国封建制的农业经济特点之一。作为这种实际剥削率极高的具体表现，往往是不仅剥削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还剥削了农民的必要劳动部分。正是这种残酷的封建剥削，造成中国整个生产的长期停滞不前，仅能在简单再生产中勉强反复而已。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基本概况。

及至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经济特征则是：一方面落后的自然经济结构保留着原来的面目，同时另一方面，在落后的经济结构内部已孕育着新的经济因素。正如毛泽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9月版，第589页。

② 同上书，第586页。

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上述情况，是我们借以了解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及其末期的历史基础，也是我们借以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经济的总依据。下面就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的基本情况分述于后。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封建社会主要的经济部门是农业。而农业生产中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为了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经济，必须首先研究它的土地制度。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作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是掌握在地主、贵族和皇帝的手里，而农民则极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这就构成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一般地说可以分为地主私人所有的形式和封建国家直接占有的形式。此外，还存在着农民的土地个体所有制。

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地主制经济存在于全部历史，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地主制经济不同于领主制经济。领主制经济是以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即所谓劳役地租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农奴经济为存在条件的。而地主制经济，土地则是土地所有者的私有财产，既是个人财富的一种存在形态，又是财富增殖的一种重要手段。而地租则主要是以实物形态来支付的，其次还有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在地主制经济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可以说主要是地主私人所有。当然，贵族、官僚、寺院也占有大量的土地。这些土地有的是皇帝为了维持其反动统治，用以培植其统治支柱而分封给他们的；有的则是依仗其经济、政治特权采取其他形式兼并而来的。在中国历代封建政权都直接占有大量的土地，有所谓公田、官田、皇庄等众多名目，都是皇帝和官府直接占有土地的形式。以明、清为例：明孝宗时的官田就达当时全国纳税田亩总数的七分之一，到明武宗朱厚照的皇庄就多达三百余处。而清朝统治者通过所谓“圈地”，即以强力手段仅在直隶地区就圈占了土地约十六万七千余顷^③。并把这种圈占的土地连同佃户称之为“带地投充”的，一并“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即尽行分配给他们皇室、贵族和八旗兵丁所占有，通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9月版，第5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9月版，第783页。

③ 据《清通考》转载《八旗田表》数字，皇室、宗室和八旗庄田约167,000余顷。

称为“官庄田”。官庄中又分为皇室庄田、宗室庄田、八旗庄田和驻防庄田等。皇室庄田是由内务府、户部、礼部、工部、三陵等五个官庄组成，占地一万三千二百七十二顷；宗室庄田即王公的庄园，占地二万三千三百三十八顷；八旗庄田是拨给有旗籍的人的庄田，即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等总共二十四旗的成员的庄园，共占地十三万一千九百一十七顷；各地驻防庄田即屯田约占地六万一千一百一十一顷。合计四种庄田约占地二十二万九千六百三十八顷。这个总数就相当于清朝顺治二年全国民田总数四百零五万六千九百零五顷的5.6%；又相当于顺治十八年全国民田总数四百四十九万三千五百七十六顷的4.2%。这种“官庄田”，每庄设一“庄头”代为管理一切事务，然后将土地分佃给庄丁（旗丁）和官庄佃户（汉旗农民），另外还有少量的称为“现租户”的隶农等为其耕种，这些皇室、贵旗、达官、旗人则坐食地租。乾隆时就有这方面的记载：“查我朝定鼎之初，虽将民田圈给旗人，但仍系民人输租自种。”^①更为严重的是“所在旗人暴横，小民受累”，“庄头挟强佩势，大为民患”^②。对广大农民的剥削和压榨是特别残酷的。

另外，清朝统治者在拥有的屯田中，军屯虽由各地驻军耕种，收获物充作军饷，但民屯则由农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银，而且在作为领运漕粮军队给养的“漕运屯田”，其耕种仍是“或官召民佃，征租贍军，或民赁军田，军自取息”^③。总之，他们自己不耕种，只征租取息，仍然是残酷地剥削农民。

上述各种庄田及屯田等，在清代都称为“官田”。除“官田”外，还有所谓“民田”。这种美其名曰“民田”的，实际上绝大部分也是归地主所有的，农民只占其中极少部分，而且土质较劣。这就是那些只占有小块耕地同时又是这块耕地上的劳动生产者的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应该说，这种个体农民对小块耕地的占有，是极不稳定的。这是因为时刻有被大土地占有者兼并掠夺的危险。总之，无论是地主私人所有的形式，还是封建国家直接占有的形式，本质都是一样的。就是土地被一小撮封建统治阶级所占有，即“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④正是在这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之下，使土地的所有权一方面非常集中，另一方面土地的使用却又非常分散，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剥削农民的基础。这种封建的土地所有权集中于少数地主，而土地的使用分散于多数佃农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土地所有权有其自然调节的规律而不高度集中，正与此相反，土地的高度集中乃是历史的规律。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的集中情况，历代都是很严重的。以鸦片战争前清朝乾隆末年

① 《皇朝经世文编》第35卷，第11页。

② 《畿辅通志》第2卷，第4页和第189卷，第65页。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3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9月版，第587页。

为例，我们可以看到惊人的土地集中现象。拿全国最大的地主——清朝皇帝直接间接所掌握的土地来计算，乾隆十八年（1753年）全国耕地面积七百三十五万顷，其中内务府庄田、官田、宗室庄田、八旗庄田、屯田等共四十三万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6%。到嘉庆十七年（1812年）全国耕地面积已有七百八十八万顷，而直接间接掌握在皇帝手中的土地增加到八十三万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11%。六十年间，全国耕地面积增加五十三万顷，而皇帝手中的土地就增加了四十万顷之多^①。

土地集中的现象，还表现在许多大地主占有的土地数量也非常之多。早在康熙时，就有曾于无锡置田一万顷的大官僚地主徐乾学；^②乾隆年间，又有“膏腴万顷”的直隶怀柔县郝氏^③。这说明所占土地之多是以“万顷”计，几乎占了当时（乾隆十八年）直隶等十九省起粮民田（计七百余万顷）的七百分之一，而且是肥沃的好地。嘉庆之初，权臣和珅占地八千余顷，连他的两个家人也各有六百余顷^④。可见当时土地占有集中的情况。

事实上，这种集中情况，早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就有上谕说道：“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何？……约计小民有恒产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⑤这就是说，当时占人口很少的地主已集中占有了大量的土地，而在广大农民之中则仅有十分之三、四的农民尚保有小块土地，其余十分之六、七的农民又都变成租地佃农了。及至乾隆年间，土地的集中趋势仍没有得到减缓，这从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抚杨锡绂的奏文中也可以得到证明。杨说：“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⑥这说明土地集中于富户之手的仍占土地的十分之五、六。那些过去还有一小块土地的小农，现在都沦为地主的佃农了。

但是，田连阡陌的大地主，却多不直接进行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地租给农民耕种，以收取封建地租。在清代末期，虽已出现为数很少的经营地主，但一般仍以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为其主要形式。这就形成了在中国封建农业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一种租佃制度。作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这种租佃关系的表现形式，似乎是基于所谓自由契约，而实际上却只保证了地主单方面的撤佃、换佃的自由。就佃农这一方来说，似乎在形式上也取得了某种“自由的”身份，不象真正的农奴被束缚于土地之上。但这种形式上“自由的”身份，并不足以保证其租来的那一小块土地有持久使用的可能性。这是因为这种可能性不但常常由于土地所有权的

① 根据《大清会典》推算，转见戴逸：《中国近代史稿》第1卷，第13页。

②③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第44卷，第25页，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副都御史许三礼奏劾乾学疏；又昭挺：《啸亭杂录》第2卷。

④ 薛福成：《庸庵笔记》第3卷，第12—14页。

⑤ 王先谦：康熙朝《东华录》第73卷。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谕。

⑥ 《皇朝经世文编》第39卷，第8页。

转移而经常受到威胁，就是在地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也很难保持稳定。正是这种高度的不稳定性扩大到了农业的经营，便严重地影响了比较大型的农业经营单位的存在和发展。因此，无论地权的集中达到了何等的高度，而一般的经营单位则总是很小的。从而就形成了土地占有一面非常集中，而另一面对农业的经营却又非常分散的这样一种极其矛盾的局面。那种形式上“自由的”小佃户以及同样形式上“自由的”小自耕农的普遍存在，就构成了中国传统的封建小农经济。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既然最大部分被地主阶级所占有，那么，人数极多而占有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的农民，就不得不在租佃条件非常苛刻的情况下向封建地主租地佃耕。这种表现在形式上自由的租佃关系中，却包含着在实际上极其严重的超经济剥削关系。佃农、雇农之对于皇帝、贵族、地主，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尽管这种人身依附关系还不象西方典型的封建社会那样固定，但是很明显，这种依附关系，使农民处于完全受剥削压迫的被宰割地位。这也正是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特别残酷的基本原因所在。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固然是地主阶级赖以剥削农民的基础。但是，“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①所以地主阶级还必须采取经济以外的强制手段来强迫农民服劳役或用缴纳实物等办法以代替劳役，对农民实行超经济的强制。而超经济的强制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在欧洲，农奴主把农奴当作土地上的附属物而连同土地一起出售或转让；不准农奴离开自己的份地，也不准农奴和自由人通婚等等。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其他地区 and 一般情况下，虽然没有把农民连同土地一起买卖的制度，但是地主可以任意打骂甚至处死农民。在《大清律例》中，就有“佃户见田主，不论齿叙，并行以小事长之礼”的特别规定。而对那些“拖欠租课”的“佃农”，则规定要“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还有如江苏淮安府山阳县的地主们，专门订立并刊碑颁布了一个所谓惩罚佃农而实则全是诬蔑的什么“恶佃”、“顽佃”、“强佃”、“刁佃”等罪行的“条规”。更其凶残的规定是：即使佃户已被地主逼租致死，但仍“应将该佃照依架命图赖，从重治罪，仍行照例比租”。^②而满汉地主阶级正是依据这些封建的所谓“条规”，对农民进行了极其凶残的超经济的掠夺和人身的迫害。如有的地主“擅将佃户为仆，恣行役使，过索租粒，盘算磊利，甚有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③有的地主在催租逼债时，“差遣悍仆豪奴分头四出，如虎如狼，逼取租债，举其室中所有，搜攫一空，甚而掀瓦掇门，拴妻缚子，又甚将本人锁押私家，百般吊打。”^④这种种情况，就正

①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页。

② 华东军政委员土地改革委员会：《地主罪恶种种》，第102—103页。

③ 张延珂等：《长沙县志》，同治，第20卷，第21页。

④ 戴兆佳：《天台治略》第6卷，第18页。

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①。

二、封建剥削及其形式

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以及与此相关联的超经济强制，决定了封建剥削的性质和特点：一方面是农民被束缚于土地之上，受地主的剥削；另一方面是地主依靠占有土地，收取地租，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所以地租便成了封建剥削的主要方式。这种以地租为主的封建剥削，实质上就是地主无偿地占有农民的劳动成果。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最早的封建地租形式是劳役地租。这种形式的地租，是地主将其土地一部分直接经营，另一部分分给农民耕种，即以“份地”为手段，来强迫农民在地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进行无偿的奴隶般的劳动，其劳动产品全部为地主所占有。农民只能在地主直接经营的土地上劳动以外来进行自己“份地”上的劳动，其所得自然是很难维持一家的最低生活的。后来这种以直接榨取农民的劳动的劳役地租逐渐为以榨取农民的劳动产品的实物地租所代替。但地租形式的改变并没有改变封建地租的性质，也没有稍稍减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而是大大加强了。因为这种地租形式的转变，固然使农民有可能获得某种劳动的自由，多少有利于农民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当农民改进技术、增加生产时，地主的租额也随之而提高。而且不管天灾人祸，收成有无，地主却按原定租额强迫农民缴足，农民往往被逼得家破人亡。到封建社会的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货币地租。地主阶级为了满足其更加奢侈豪华的生活，便不断地用增加货币地租的租额来提高对农民的剥削率，使农民更趋于贫困破产。

不过严格说来，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地租的主要形式，还是实物地租，而货币地租则多是出现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如江苏嘉定县，嘉庆四年，“金忝有田一亩五分，经中租与奚万耕种，每年租钱一千五百文。”又在广东东莞县，嘉庆十八年，“香月南租种香姓尝田二亩，每年纳租银四两。”另在直隶三河县，嘉庆十年，“张二租种田文举地二十三亩，每年租价东钱三十千文。”^②同时较多的并非真正意义的货币地租，而是用实物的数量和比价来折算成货币缴纳的实物折租。显然，这是由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过程中的过渡形式。它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而商品经济又有一定发展这样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产物。

中国封建地租的租率，几千年来，一直都是非常之高的。清代的地租率，根据中国科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9月版，第587页。

^②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4页。

院经济研究所所作嘉庆年间(1796—1820年)各省实物地租率的统计,在三十四个案件中,租率不满50%的占十一件,租率为50%的十九件,租率在50%以上的四件。即租率为50%和50%以上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以上。又据嘉庆年间各省每亩租额的统计,在六十八个案件中,每亩租额(米或谷、麦、苞谷)不满半石的有十六件,半石至一石的有三十七件,一石以上的有十五件^①。即每亩纳半石及半石以上的亦占三分之二以上。前者属于实物地租的分租制,后者属于按亩交纳一定租额的定额制。不管哪种租制,并不意味着地主对农民剥削的减轻,从上述两者的统计的结果看,其负担基本上是相同的。在清代,还有不少这方面的具体说明:如清初直隶沧州的“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②。乾隆时南昌一带地租“上则亩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则亩率一石”^③。(当时亩产为上田约三石,下田一、二石)。嘉庆年间的“各半分租”、“按半分收”等等。这证明租额、租率一般都是常占收获物的一半或大半。地主阶级为了确保农民按约纳租,除已占去农民收获之半的正租外,还要额外诛求,强迫农民交纳各种附加地租、预租和押租等。如以1796至1810年间浙江地区的押租的情况看,大约每亩押租额由一千文到一万六千文不等;又以1796至1818年间,江苏、浙江、四川、广东的某些地区的预租来看,大约每亩预租额由七百四十四文到十六万文不等^④。举例来说,有诸如江苏崇明“佃户揽田,先以鸡鸭送业主,此通例也”^⑤。江西萍乡租“田四十六亩并庄屋、园塘耕管,每年还租谷四十七石。……押租钱八十八千文”。浙江永嘉县,“……田五分,当付押佃钱一千六百文,……每年仍完租谷五斗”^⑥。可见这种额外诛求之苛重。

除封建地租的剥削外,封建统治者的田赋和其他加派也是非常苛重的。农民还要受更深一层的剥削与压榨。中国在唐代以前就有按田亩缴税的田赋和按户缴一定数量的绢帛丝麻的户调以及徭役之分。自唐中叶后,宋、元、明、清都实行两税法。名义上把田赋、户调和徭役合而为一,每年要农民缴夏税、秋税两次。明代夏、秋税,仅米麦一项就达三千万石左右。实际除夏、秋税外,仍有各种劳役和盐课、渔课、酒课等苛捐杂税,真是多如牛毛。清代的丁税一项,就逼得农民“鬻妻子,为乞丐,以偿丁负”。后来实行的“摊丁入地”,应该说是田人出地税,丁税并入地税会减轻农民的负担。但必须指出的是,地主阶级凭借法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3页。

② 《畿辅通志》,光绪,第71卷,第12页。

③ 《皇朝经世文编》第31卷,第12页。

④ 李文治:《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册,第615页。

⑤ 褚人获:《坚瓠》第4卷,第10页,揽田。

⑥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5页。

律上的和事实上的特权，总是可以避免各种封建义务，或把负担转嫁给农民的。所谓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缺欠”，就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反映。还有各种加征加派的什么杂办、漕粮、渔税、芦课和纳银、纳粮要加的“火耗”、“粮耗”以及大小官绅的私派勒索，真是“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至于劳役，清代虽曾几次下令要免除，但免除的也是那些“富豪之家，田连阡陌，不应差徭”^①的豪绅、富户，而且正是“绅衿贡监户下均免除杂差，以致偏累小民。”^②反而使小民的负担更加沉重，艰难实甚了！

农民除受地租、赋税、徭役等剥削外，还要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这种剥削也是很严重的。远在战国秦汉时就开始活动的这两种古老的资本形态，唐宋以来有所发展，明清两代更其活跃。农民迫于缴纳赋税的征银和地租的折银，以及生活所必需，往往不得不把本已不够维持最低生活的产品出卖一部分，然后到青黄不接时再用高价买进一部分产品。这样的一卖一买，势必要与市场发生联系，这就是农民终于为什么不可避免的要陷入商业资本罗网的原因所在。而地主、商人、高利贷者通过地租收纳，不等价交换，重利放债等手段，对农民进行榨取。他们往往彼此相通，或兼有各种剥削手段，成为三位一体。这种三位一体的剥削，在清代也是极其严重的。如乾隆八年（1743），“苏州地方有田之家，多贮米谷，待价昂贵，然后出粳，谓之栈囤。”^③乾隆十二年（1747年）浙江等省“……向有富户，所收稻谷，囤积经年，非遇价昂，坚不出粳。……民间典当，竟有收当米谷一事，……囤积甚多。……奸商刁贩……无不乘贱收买。……迨至来春及夏末秋初，青黄不接，米价势必昂贵，……陆续出粳。是以小民一岁之收，始则贱价归商，终仍贵价归民。典商、囤户，坐享厚利，而小民并受其困矣。”^④由于地主、富商的重利盘剥，以致造成了“商贾大族，乘时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垄罢人，望岁勤力者，日以穷困”的这样两个极端：一端是越来越富豪的地主、富商；另一端则是越来越贫困的农民。

当着农民被地主、富商压榨得越来越贫困到“每岁所入，难敷一年之口食”的困境时，又不得不靠借债以为生。于是高利贷者又乘农民之危，进行重利盘剥。其利息之高，往往是加四、加五，“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⑤。更“有为富不仁之人，肉视穷民，重利盘剥。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虚银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凯觎其田、庐；又或贪其畜产，图其工器；预先放债，临时倍征。甚者申指旗丁，倚借豪势，偿不还契，索取无厌。乘其危急难还之时，合并盘算累年之负，逼准妻、子，勒献家私。”其剥削手段真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第1卷，纪免徭役。

② 《圣祖实录》第146卷，第14页。

③ 《高宗实录》第189卷，第17—18页，乾隆八年四月己酉。

④ 《皇清奏议》第44卷，第10—11页。

⑤ 《皇朝续文献通考》第72卷，第17—19页。

是无所不用其极，使“穷民衔冤而莫伸”^①！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高利贷者不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而逐渐取得了对后者的劳动条件本身的所有权即土地、房屋等等的所有权……。”^②这就是说，高利贷者对农民的盘剥，达到了不但攫取了农民的劳动产品，而且夺得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甚至妻女这样一种敲骨吸髓的地步。

本来高利贷资本有其促进资本和雇佣劳动形成的作用，但必须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才有这种可能。显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不可能有这种作用。它既然不可能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起这种促进作用，那么，它就不能不象马克思所指出过的那样：“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象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③上述史实，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农民在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重重压榨之下，已是“农工最困”，达到了“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这样“最为贫苦”^④的境地。这是乾隆时河南农民的情况。到清嘉庆时，农民“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⑤这说明70—80%以上的农民已是饥寒交迫，难以为生了。许多农民甚至因此而破了产，引起了农民的阶级分化。这些从农村破产出来的农民无产者：

一部分进入城市作手工业劳动者、小商贩以“徒手求食”^⑥，“仰工作贸易为生”^⑦。或变为半失业的杂工，甚至成为城市无业游民，如《风俗乔锺吴乐府》中就有这样的描述：“趁夜船，悯慵民也……无业常转移，作苦任驱使，就赁寄夜航，卖佃衔寒起……饱食不计值，遣诃随臂指。”^⑧

一部分则进入非城市的采伐工业区，或者商业性的农业区，变成半事农垦，半为手工工人的雇佣劳动者。如川陕地区的盐井、铁厂、木厂、纸厂，云南铜、锡、银、铅各矿，广东铁厂、炭厂及福建木厂、纸厂、茶山等地区的矿工、棚民、寮户等。其数动辄十百万人^⑨。

① 魏际瑞：《四此堂稿》第2卷，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11月版，第673页。

③ 同上书，第674—675页。

④ 《心政录》第2卷，第22—23页，“请定交租之例以恤贫民事”，乾隆五年。

⑤ 《皇朝续文献通考》第72卷，第17—19页。

⑥ 《乾隆佛山乡志》，见《道光佛山忠义乡志》第5卷，《乡俗》“徒手而求食者什九也”。

⑦ 《皇朝经世文编补》第39卷，《张海珊积谷会议》“吾里（吴江）人浮于田，……是以仰贸易工作为生，与夫游手之徒，十室而九。”

⑧ 《嘉庆上海县志》第1卷。

⑨ 《皇朝经世文编补》第2卷，严如煜《规划南巴棚民论》：“川、楚、粤、安徽之民，侨寓其（川陕山区）中者，以数百万计。”《通考》第23卷，《职役考》记福建广东山区棚民寮户事。